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東关于再延长一九五六年中東貿易協定 和支付協定的換文

(一) 我 方 去 文

柬埔寨王国政府外交国务秘书胡森巴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于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貿易協定^① 第八条和支付協定^② 第八条，我荣幸地通知你，中国政府同意將該協定延期一年，即延期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

順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駐柬埔寨王国

特命全权大使

陈叔亮

(签字)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于金边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陈叔亮先生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于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签订的貿易协定第八条和支付协定第八条，我荣幸地通知你，王国政府同意将协定延期一年，即延期至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六日。

順致崇高的敬意。

胡森巴

(签字)

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五日于金边